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继续履行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英唐创泰提供担保是前次经审批担保事项的历史延续的情形，不属于新增担保事项，给与其 2 个月的缓冲期，通过偿还债务或者替换担保方的方式解除公司的担保义务，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